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2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李東昇
04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 對 人 台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曾成璋
08 相 對 人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張永富

11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聲請訴訟
12 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准予訴訟救助。

15 理 由

16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聲請，
17 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當事
18 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
19 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
20 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21 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22 108條規定之限制。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
23 107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
25 件，聲請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
26 訟，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又非
27 顯無勝訴之望，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30 (下同)130萬2,48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827元。

31 (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01 基金會全部准予扶助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02 明書等為證，堪認聲請人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其無資力而
03 准予法律扶助，且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另依聲請人
04 起訴意旨，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
05 由，難謂顯無理由，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3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邱 芮 俞